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妇联将根据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在上述使用范围内确定不同年度的重点。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按年度申请的办法。凡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专项资金，申请截至时间为每年的3月底，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第七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有关项目由所在单位向所在地妇联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项目材料，由县（市、区、山）妇联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市妇联和市财政局。市级单位直接向市妇联、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八条 市妇联负责全市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汇总初审，并初步提出年度经费分配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共同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九条 批准后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由市财政局和市妇联批复下达项目单位执行。批准下达的项目计划一般不作调整，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变更已批准项目的，申请单位应说明原因和调整后的具体内容，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下达由市财政局和市妇联联合发文。市级所属项目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属县（市、区）的项目单位到县（市、区）财政局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市财政局会同市妇联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出效益和绩效考评，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